

## 保薦人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唯高達、其聯繫人士、其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獲成功進行而預期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的責任；
- (ii) 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或配售代理，唯高達及/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收取包銷佣金；
- (iii) 應支付予唯高達（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費用及文件編撰費用；
- (iv) 有關唯高達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保薦人協議，據此，唯高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期間的本公司保薦人，而本公司須就有關服務向唯高達支付雙方議定的費用；
- (v) 唯高達的若干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包括衍生工具）買賣及處理）可從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包括衍生工具）時賺取佣金；及
- (vi) 唯高達的若干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作投資用途。